

紫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紫劳人仲案终字〔2026〕16号

申请人：姚世清，女，汉族，****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住址：重庆市巫溪县古路镇麻柳村1组，身份证号码：512228*****2986。

委托代理人：李震东，广东百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惠州市照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WBQ621E。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山吓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蔡俊然。

申请人姚世清与被申请人惠州市照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争议一案，本委于2026年1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震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本委作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4年3月1日，原告系由包工头郑发国介绍到位于紫金县工业园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工地上从事建筑材料搬运工作。工资约为240元/天，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任职期间申请人认真履行各项工作，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建

紫金县
争议仲
骑

设工程是由第三人河源浩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河源浩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又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架安装等项目分包给被告惠州市照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职期间，申请人勤勉尽责，一直按被申请人的要求工作。2024年5月26日上午9点30左右，原告在施工现场搬运寻址建筑材料时，从2号楼5层跌落至升降机上，后升降机悬停于5楼至4楼中间，导致右内外踝骨折，后由工友送至紫金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右内外踝骨折。住院期间，医药费由包工头郑发国垫付2000元，其余均自付。后申请人奔走各方，多次找被申请人沟通后续治疗费及工伤赔偿事宜，被申请人都置之不理，拒不与申请人协商解决。由于伤情严重，需要定期复查，导致申请人无法工作，只得回家养伤。

申请人病情稳定后于2025年7月8日向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了工伤认定，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了河紫人社工认{2025}14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25年11月28日河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编号:[2025]年272337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认定申请人劳动能力障碍等级为拾级，并确认停工留薪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共5个月。由于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宜，致使申请人在受伤后不能得到相关保险待遇，为此，申请人找被申请人多次协商具体赔偿事宜，可惜至今申请人仍没有得到被申请人应有的赔偿。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现请求：

- 一、医疗费：4943.96元；
 - 二、伙食费：50元/天×8天（住院天数）=400元；
 - 三、护理费：150元/天×38天（住院8天+休30天）×1人=5700元；
 - 四、鉴定费：300元；
 - 五、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456元/月×7个月=80192元；
 - 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1456元/月×1个月=11456元；
 - 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456元/月×4个月=45824元；
 - 八、停工留薪期工资：7200元×5个月=36000元；
- 以上共计：184815.96元。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明申请人受伤属于工伤范围的事实，系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被申请人承担工伤待遇赔偿责任的事实依据；2、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及鉴定费发票，证明申请人因工伤导致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十级的事实，系申请人主张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鉴定费的事实依据；3、紫金县人民医院住院病人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报告单。证明申请人因工伤在医院住院治疗8天的事实，系申请人主张住

院期间护理费、伙食费的事实依据；4、清单及发票，证明申请人因工伤在医院住院治疗8天的事实，系申请人主张医疗费的事实依据。（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亦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

1、被申请人惠州市照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蔡俊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WBQ621E。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山吓路31号，是合法的用工主体。

2、2024年5月26日上午9点30申请人在施工现场搬运寻址建筑材料时，从2号楼5层跌落至升降机上，导致右内外踝骨折，后由工友送至紫金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右内外踝骨折。申请人受伤后共住院8天，出院医嘱：住院期间及出院后30天陪护一人。自行垫付医疗费4943.96元，申请人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没有支付伙食费和护理费。

3、申请人于2025年9月2日经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河紫人社工认〔2025〕14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5年11月28日被河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河劳鉴初字〔2025〕年272337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4、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姚世清参加和缴交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

5、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6、申请人于****年*月**日出生，申请仲裁时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对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庭审时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与包工头郑发国口头约定工资为240元一天，但申请人从未足额领取过工资，亦未提交相关的证据证实其工资数额，且被申请人缺席参加庭审，未答辩也未提交相关的证据，因此本委无法确认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认。河源市202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799元。因此，本委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河源市2023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确认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7799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因此，

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受的工伤经鉴定为劳动能力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补助标准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七个月的本人工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四个月的本人工资。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关系终止。劳动者所受伤害如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者要求用工单位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费用的，应予支付，但不含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案中，申请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主张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4593 元（7799 元/月×7 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799 元（7799 元/月×1 月），以上小计共 62392 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38995 元（7799 元/月×5 个月），但申请人的主张是其对自身权利的支配，因此，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36000 元（7200 元/

月×5个月)。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400 元 (50 元/天×8 天) 及护理费 5700 元 (150 元/天×38 天) 的主张,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 本委予以支持。依照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人社发〔2019〕118 号) 文的规定: 伙食补助费标准为 50 元/天, 生活护理费参照当地护工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为 150 元/天。申请人发生工伤住院治疗共 8 天, 出院医嘱: 住院期间及出院后 30 天陪护一人, 因此, 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400 元 (50 元/天×8 天) 及住院期间护理费 5700 元 (150 元/天×38 天)。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4943.96 元及鉴定费 300 元, 庭审调查质证时, 被申请人缺席庭审, 未对上述证据提出质证意见, 经本委审查认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且内容真实, 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本委予以采信。因此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4943.96 元及鉴定费 300 元。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十六条、《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河人社发〔2019〕118号）等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4593 元（7799 元/月×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799 元（7799 元/月×1 个月），以上小计共 62392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36000 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费 400 元及护理费 5700 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医疗费 4943.96 元及鉴定费 300 元。

以上一、二、三、四项合计人民币 109735.9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

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首席仲裁员: 曾惠珍

仲裁员: 陈德兵

仲裁员: 谢泳锋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书记员: 吴海彬

